

鄯善县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

报告编号：新疆宝中[2025]咨字第2505013号

项目单位：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主管部门：鄯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鄯善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时间：2025年7月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序号	项目职务	姓名	执业（从业）资格	职称	备注
1	项目主评人	杨帆	绩效主评人资格	会计师	报告执笔
2	项目财务专家	甘丽娉	绩效评价高端专业人才	会计师	技术指导
3	项目质量控制	薛彦新	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质量控制
4	项目审查（稽核）	何甜	审计专业硕士	助理会计师	质量控制
5	项目组成员	董冰		助理会计师	现场勘查、资料收集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我国长期存在城乡二元结构，导致城乡社会保障资源分配不均，农村养老保障曾长期滞后于城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通过统一补助标准，如：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实行全额补助，对东部地区实行半额补助，打破了城乡养老保障的制度分割，推动城乡居民在养老权益上实现“同城化”“均等化”。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快，城乡二元结构逐渐被打破，人口流动日益频繁。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既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又有利于促进人口纵向流动、增强社会安全感，还能让群众对民生改善形成稳定预期，这对于拉动消费、鼓励创新创业具有重要意义。

为深入贯彻落实政府关于加快完善覆盖全民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意见，进一步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的基金筹集机制，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这有助于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高质量发展，让参保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4〕76号）文件精神，实现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居保）的合并，全县范围内实施了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制定了翔实的实施方案《鄯善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鄯政办发〔2015〕62号）文

件，致力于该制度的全面推广、深化与完善，确保每一位城乡居民都能享受到基本养老保险的覆盖。

（二）项目概况

该资金专项用于为 60 岁以上城乡居民发放基础养老金，补贴标准为 103 元/人/月。

养老金待遇发放财政补贴，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165 元，其中 103 元由中央财政负担，22.32 元由自治区负担，39.68 元由县财政负担。吐鲁番市财政拨付社会保险中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2041 万元。这笔资金全部用于发放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待遇，每人每月 103 元。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鄯善县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2041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041 万元。2024 年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2041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2041 万元，全年预算数 2041 万元，鄯善县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20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发放 60 岁以上城乡居民发放基础养老金补贴。

二、绩效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研究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鄯善县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8 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

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38分，得分率为95%。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

表2-1善县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40	20	100
分值	20	20	38	20	98
得分率	100%	100%	95%	100%	98%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鄯善县社保中心综合施策，强化社会保险政策宣传与服务，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如信访接待、政策咨询、劳动监察等环节融入宣传，同时每年组织专人进行每年多次的入户审核，深入解读社保政策，特别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激励机制，以提升民众参保意识，确保政策红利广为人知。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项目管理方面

被动整改暴露主动防控缺失。2024年通过上级推送数据发现重复领取待遇人员4人，涉及资金5.99万元，现已追回。但暴露出项目管理中的问题，例如项目风险识别被动，数据依赖上级推送，系统防控机制未有效建立，过度依赖事后补救。

2.绩效管理方面

公众参与度低，评价视角单一。鄯善县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发放养老金待遇享受人数为16513人，

在绩效自评工作中，项目实施单位社会保险中心在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时回收问卷数量为 76 份，比例为实际领取人数的 0.46%，问卷调查抽取样本数量较少，公众参与度低。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有效建立系统防控机制，将“被动追缴”转化为“主动防控”能力。

有效建立系统防控机制，根据上级疑点问题推送，分析重复领取待遇群体的特征后定向筛查，推动“个案追缴”升级为“类案防控”，降低上级疑点推送问题发生率。

2.拓宽调查渠道，提升问卷覆盖广度与深度。

在评价期间开通热线电话、网络留言平台，收集居民对政策执行的意见，确保评价结果与群众感受一致，并接受社会的监督。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2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3
（四）项目组织管理及实施情况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绩效评价依据	6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三）绩效评价原则	8
（四）评价指标体系	9
（五）评价方法	10
（六）评价标准	11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四、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3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项目决策情况	15
（一）项目过程情况	18
（三）项目产出情况	21
（四）项目效益情况	24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七、有关建议	26
(一) 项目管理方面	26
(二) 绩效管理方面	26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7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9
附件2：基础表	36
附件3：问卷调查及分析报告	37
附件4：访谈记录	41
附件5：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44

鄯善县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鄯善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吐鲁番市鄯善县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我国长期存在城乡二元结构，导致城乡社会保障资源分配不均，农村养老保障曾长期滞后于城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通过统一补助标准，如：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实行全额补助，对东部地区实行半额补助，打破了城乡养老保障的制度分割，推动城乡居民在养老权益上实现“同城化”“均等化”。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快，城乡二元结构逐渐被打破，人口流动日益频繁。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既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又有利于促进人口纵向流动、增强社会安全感，还能让群众对民生改善形成稳定预期，这对于拉动消费、鼓励创新创业具有重要意义。

为深入贯彻落实政府关于加快完善覆盖全民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意见，进一步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的基金筹集机制，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这有助于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高质量发展，让参保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4〕76号）文件精神，实现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居保）的合并，全县范围内实施了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制定了翔实的实施方案《鄯善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鄯政办发〔2015〕62号）文件，致力于该制度的全面推广、深化与完善，确保每一位城乡居民都能享受到基本养老保险的覆盖。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该资金专项用于为 60 岁以上城乡居民发放基础养老金，补贴标准为 103 元/人/月。

养老金待遇发放财政补贴，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165 元，其中 103 元由中央财政负担，22.32 元由自治区负担，39.68 元由县财政负担。吐鲁番市财政拨付社会保险中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2041 万元。这笔资金全部用于发放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待遇，每人每月 103 元。

2.项目规模及范围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3〕106 号），已下达预算资金 204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覆盖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发放人数为 16513 人。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鄯善县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2041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041 万元。2024 年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2041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2041 万元，全年预算数 2041 万元，鄯善县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20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发放 60 岁以上城乡居民发放基础养老金补贴。

（四）项目组织管理及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

本项目涉及的单位包括鄯善县财政局、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鄯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鄯善县各乡镇、街道、社区各单位的职责如下：

鄯善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审核项目资金的年度预算及项目资金拨付管理，根据项目资金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并监督预算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

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联合公安/民政核验生存状态，委托银行15日前足额发放。

鄯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鄯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该项目的主管单位，主要负责组织乡镇年度资格认证，核查疑点数据。

鄯善县各乡镇、街道、社区：按照县社保中心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各自对口的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的申报和管理。

2.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用于对 60 岁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待遇人员发放养老金，每人每月 103 元，项目总资金 2041 万元。鄯善县财政部门、社会保险中心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加强资金监督管理，鄯善县社保中心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社保基金会计制度》（财会

〔2017〕2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资金使用方向，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文件要求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财政补助资金直接由县财政局划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根据项目需求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签字盖章交县财政局社保科经办人审核、领导签字审批盖章，通过银行转账划入养老保险支出户，专款专用。此次评价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合规。

3.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放16513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补贴发放标准每人每月103元，共计发放基础养老金2041万元，增加60岁以上的城乡居民经济年收入，有效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3〕106号）文件拨付资金2041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工作。此项目通过对年满60周岁以上领取待遇人员享受的养老金发放到位，保障60岁以上城乡居民基本生活。

（二）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鄯善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要求，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县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确保 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员享受到缴费补贴和特殊人群享受的政府代缴等配套资金补贴到位；年满 60 周岁以上领取待遇人员享受的养老金发放到位，确保缴费补贴和政府代缴到账率、养老金发放率达 100%。2024 年每月 15 日前中央财政补贴发放 16513 人每人每月 103 元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增加 60 岁以上的城乡居民经济收入。

表2-1鄯善县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金待遇领取人数	=16513人
		养老金待遇发放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自治区疑点推送问题发生率	≤ 5%
	时效指标	养老金发放时间	≤ 每月15日
		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比率	=100%
	成本指标	养老金中央财政补贴标准	=103元/月/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60岁以上城乡居民基本生活	有效
		政策知晓率	=90%
		增加60岁以上城乡居民年经济收入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养老金享受人员满意度	=9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3.《关于印发自治区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4〕76号）

4.《关于完善鄯善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鄯政发〔2023〕76号）

5.《关于建立自治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新人社发〔2018〕43号）

6.《鄯善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鄯政办发〔2015〕62号）

7.《鄯善县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鄯政办发〔2018〕115号）

8.《关于2023年提高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84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了全面了解鄯善县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取得的综合效益，以便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以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

效性，新疆宝中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鄯善县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通过前期布置、资料收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统计分析等形式，针对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满意度反馈及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本资金项目的经验，发现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分析产生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今后其他项目或者类似项目的经费的使用效率及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鄯善县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涉及资金 2041 万元。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详细评价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主要围绕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等方面开展。

（三）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关联方不当干预。

（2）客观性原则：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确保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和资料可靠。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5）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紧密关联，能够恰当反映财政支出的产出和效益、效果等。

（四）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数据来源、数据收集方法等。鄯善县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设置，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 4 个，包括决策指标（20%）、过程指标（20%）、产出指标（40%）、效益指标（2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 90 分—100 分（含 9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 分（含 8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 分（含 6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 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分—100分	优
80分—90分	良
60分—80分	中
60分以下	差

（五）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制定的绩效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计算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

我们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鄯善县鄯善县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完成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对比、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

我们通过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鄯善县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的开展情况、

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表与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

3.公众评判法

我们通过调查问卷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鄯善县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满意度问卷采取简单随机抽样法，对是否改善 60 岁以上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等设立问题，并根据相关问题在问卷总数所占比进行具体评价。

综合评分：根据单独的评分结果汇总平均，得出本项目的最终评分结果。

（六）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单位接受鄯善县财政局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

程序。本次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6 月—2025 年 7 月，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根据绩效评价需要，前期收集项目资料并同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相关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确定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并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等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和方式如下：

（1）与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相关单位管理人员或项目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

（2）尽职开展前期调查，全面收集项目决策依据、财政预算安排执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3）现场实地勘察项目实施和运营情况，对项目实施管理进行调查、记录，与管理人员进行交谈，并对必要的财务数据进行现场调研取证，了解项目建设状况。

（4）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为鄯善县 60 岁以上城乡居民，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独立开展第三方问卷调查工作通过向居民随机发放调查问卷，在绩效评价期间回收有效问卷 432 份。

(5) 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四、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研究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鄯善县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8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38分，得分率为95%。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鄯善县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见下表4-1：

表4-1鄯善县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40	20	100
分值	20	20	38	20	98
得分率	100%	100%	95%	100%	98%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4-2:

表 4-2 鄞善县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00	100.00%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00	100.00%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00	100.00%
项目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4.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4.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0	100.00%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00	100.00%
项目产出 (40)	产出数量 (10)	养老金待遇领取人数	5	5.00	100.00%
		养老金待遇发放次数	5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质量 (10)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8	8.00	100.00%
		自治区疑点推送问题发生率	2	0.00	0.00%
	产出时效 (10)	养老金发放时间	5	5.00	100.00%
		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比率	5	5.00	100.00%
	产出成本 (10)	养老金中央财政补贴标准	10	10.00	100.00%
项目效益 (20)	项目效益 (10)	保障60岁以上城乡居民基本生活	6	6.00	100.00%
		政策知晓率	2	2.00	100.00%
		增加60岁以上城乡居民年经济收入	2	2.00	100.00%
	满意度(10)	养老金享受人员满意度	10	10.00	100.00%
总分	100	-	100	98	98.0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是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与资金投入三个方面来对项目进行考察，对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进行分析。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表5-1 鄯善县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00%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明确	3	100.00%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科学	4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00%
合计			20	—	—	20	100.00%

1.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3〕106 号）开展。根据上述文件精神，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4〕76 号）、《鄯善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鄯政办发〔2015〕62 号）、《关于建立自治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新人社发〔2018〕43 号）、《鄯善县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鄯政办发〔2018〕

115号)、关于2023年提高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84号),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相契合。同时,依据社会保险中心“三定”方案,该单位的主要职责包含“负责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承担社会保险各项待遇支付、转移、退费及社会保险稽核风险防控和业务经办复核工作”,可见项目实施在部门职责范围之内,属于部门履职的必要工作。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一是经核查,该项目为财政部批准设立下达的中央直达资金项目,用于支持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工作,立项程序合规;该项目审批文件、预算下达通知等文件完整,符合相关要求;二是经核查,该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规定的编制,事前县社保中心会同各乡镇社保所对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数量和资格进行了审查、汇总,单位内部对项目目标和预算金额进行了集体决策。

综上,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设立了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指标得分率 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已设置 3 条一级指标，6 条二级指标，11 条三级指标，指标量化率达到 81.82%，每条指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且项目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上年鄯善县基本养老保险缴纳人数，预算编制依据合理，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明确补助任务、补助标准、补助金额，预算编制细化。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指标得分率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3〕106 号）《关于 2023 年提高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84 号），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项目补助资金与鄯善县实际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指标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是从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来对项目实施进行考察，主要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

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表5-2鄯善县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100%	100%	4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100.00%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4	100.00%
合计			20	-	-	20	100.00%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2024 年项目预算资金 2041 万元，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3〕106 号），下达项目资金 204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指标得分率100%。

(2) 预算执行率：

根据 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收入明细账、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结算表、城乡居民养老收支表、财政补贴收入表和银行账户统计表 2024 年 1 月-12 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凭证等，该项目预

算资金为 2041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0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2041/2041) \times 100\% = 100\%$ ，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指标得分率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核查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社保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17〕28号）、《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经办规程》（新人社函〔2023〕373号）等相关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指标得分率100%。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社会保险中心具备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票据管理办法》等，对财政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业务管理制度包括：《鄯善县社保中心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预案》《社会保险经办内部控制规范》《社保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17〕28号）、《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经

办规程》（新人社函〔2023〕373号）等，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指标得分率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遵从单位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以及行业标准；经核查，该项目由县社保中心牵头负责实施，各乡镇社保所负责提交申请名单，县社保中心城乡居民养老科负责复核名单，基金财务科负责发放养老金，分工明确、权责清晰，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整体不存在变更；项目发放资金的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指标得分率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是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来对项目产出方面进行考察。项目产出指标分值40分，实际得分38分。

表5-3 鄯善县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40)	产出数量 (10)	养老金待遇领取人数	5	=16513人	16513人	5	100.00%
		养老金待遇发放次数	5	=12次	12次	5	100.00%
	产出质量 (10)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8	=100%	100%	8	100.00%
		自治区疑点推送问题发生率	2	≤50%	75%	0	0.00%

	产出时 效 (10)	养老金发放时间	5	≤每月15日	每月15日 前	5	100.00%
		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 发放比率	5	=100%	100%	5	100.00%
	产出成 本 (10)	养老金中央财政补贴 标准	10	=103元/月/ 人	103元/月/ 人	10	100.00%
合计			40	-	-	38	95.00%

1.产出数量

(1) 养老金待遇领取人数：

“养老金待遇领取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6513 人，根据鄯善县各乡镇养老金待遇发放明细，发放人数共计 16513 人。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指标得分率100%。

(2) 养老金待遇发放次数：

“养老金待遇发放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2 次，根据鄯善县各乡镇养老金待遇月度发放表，发放次数为 12 次。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指标得分率100%。

2.产出质量

(1)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根据核查项目 2024 年 1-12 月待遇人员统计信息，待遇信息表中“到账标志，是”显示比例为 100%，故养老金发放准确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指标得分率100%。

(2) 自治区疑点推送问题发生率：

根据自治区疑点数据推送，每年年底根据自治区系统提供的异地重复领取人员名单进行全面清查，确保不存在虚列支出、

转移资金、欺诈冒领现象，在 2024 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发放过程中，有 4 人出现两地待遇重复领取的情况（分别已于 2024 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追回资金），在三个季度存在追回资金问题，实际完成值 75%，扣 2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2分，扣2分，得分0分，指标得分率0%。

3.产出时效

（1）养老金发放时间：

“养老金发放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每月 15 日前”，根据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 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户发放银行养老金流水，发放日期均在每月 15 日之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指标得分率100%。

（2）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比率：

“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比率”指标预期指标值“=100%”，根据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 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户发放银行养老金流水，基础养老金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指标得分率100%。

4.产出成本

（1）养老金中央财政补贴标准：

根据《关于 2023 年提高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84 号），城乡居民养老金最低标准为 103 元，根据实际发放人员统计数量以及资金数，实际补贴金额符合补贴标准。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指标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是从社会效益、满意度两个方面来对项目效益方面进行考察。项目绩效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表5-4鄞善县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20)	社会效益 (10)	保障60岁以上城乡居民基本生活	6	有效	有效	6	100.00%
		政策知晓率	2	≥90%	91.20%	2	100.00%
		增加60岁以上城乡居民年经济收入	2	有效	有效	2	100.00%
	满意度 (10)	养老金享受人员满意度	10	≥90%	91.93%	10	100.00%
合计			20	-	-	20	100.00%

1.社会效益指标

（1）保障60岁以上城乡居民基本生活：

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共回收问卷 432 份，此题有效问卷 70 份，根据问卷问题“您是否认为养老金收入保障了您的基本生活：63 人认为‘是’，7 人认为‘否’，选项“是”的人占比=认为“是”的人数/总人数=90%，故绩效评价组认为项目的实施保障了 60 岁以上城乡居民基本生活。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指标得分率100%。

（2）政策知晓率：

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共回收问卷 432 份，此题有效问卷 432 份，根据问卷问题“您对养老保险补助政策的了解程度：249 人认为“非常了解”，145 人认为“了解”，38 人认为“不了解”，了解人数占比= $(\text{非常了解人数}+\text{了解人数})/\text{总人数}=91.2\%$ 。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指标得分率100%。

（3）增加60岁以上城乡居民年经济收入：

经核查项目养老金待遇发放台账等其他工作资料，60 岁以上城乡居民养老金按月足额发放，故绩效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的实施增加了 60 岁以上城乡居民全年经济收入。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指标得分率100%。

2.满意度指标

（1）养老金享受人员满意度：

根据 2024 年鄯善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根据满意度计算公式： $\text{满意度}(\%) = (\text{“非常满意”人数} \times 1.0 + \text{“满意”人数} \times 0.95 + \text{“一般”人数} \times 0.7) / \text{总人数} \times 100\% = (37 \times 1.0 + 25 \times 0.95 + 4 \times 0.7) / 70 \times 100\% = 90.79\%$ 。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指标得分率10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鄯善县社保中心综合施策、强化社会保险政策宣传与服务，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如信访接待、政策咨询、劳动监察等环节

融入宣传，同时每年组织专人进行每年多次的入户审核，深入解读社保政策，特别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激励机制，以提升民众参保意识，确保政策红利广为人知。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管理方面

被动整改暴露主动防控缺失。2024 年通过上级推送数据发现重复领取待遇人员 4 人，涉及资金 5.99 万元，现已追回。但暴露出项目管理中的问题，例如项目风险识别被动，数据依赖上级推送，系统防控机制未有效建立，过度依赖事后补救。

2.绩效管理方面

公众参与度低，评价视角单一。鄯善县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发放养老金待遇享受人数为 16513 人，在绩效自评工作中，项目实施单位社会保险中心在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时回收问卷数量为 76 份，比例为实际领取人数的 0.46%，问卷调查抽取样本数量较少，公众参与度低。

七、有关建议

（一）项目管理方面

1.有效建立系统防控机制，将“被动追缴”转化为“主动防控”能力。

有效建立系统防控机制，根据上级疑点问题推送，分析重复领取待遇群体的特征后定向筛查，推动“个案追缴”升级为“类案防控”，降低上级疑点推送问题发生率。

（二）绩效管理方面

拓宽调查渠道，提升问卷覆盖广度与深度。

在评价期间开通热线电话、网络留言平台，收集居民对政策执行的意见，确保评价结果与群众感受一致，并接受社会的监督。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利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制度要求，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次年资金安排的参考依据，逐步健全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促使部门履行好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促进各预算单位的预算编制更精准更科学更完整，绩效目标设置更明确更细化更全面，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

（二）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切实履行好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所提出的问题及建议，由社会保险中心对标对表、拉单列表，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确定整改期限，积极整改，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完善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制度和办法，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三）依法依规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等有关要求，遵循“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对绩效评价结果采取适度公开，不断提升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社会参与度。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

性、完整性负责。评价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依据进行评价，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支出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第三方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项目主评人（签字）：

2025年7月28日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20）	项目立项（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本项目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3〕106号）开展。根据上述文件精神，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4〕76号）、《鄯善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鄯政办发〔2015〕62号）、《关于建立自治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新人社发〔2018〕43号）、《鄯善县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鄯政办发〔2018〕115号）、关于2023年提高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84号），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相契合。同时，依据社会保险中心“三定”方案，该单位的主要职责包含“负责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承担社会保险各项待遇支付、转移、退费及社会保险稽核风险防控和业务经办复核工作”，可见项目实施在部门职责范围之内，属于部门履职的必要工作。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3.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一是经核查，该项目为财政部批准设立下达的中央直达资金项目，用于支持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工作，立项程序合规；该项目审批文件、预算下达通知等文件完整，符合相关要求。 二是经核查，该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规定编制，事前县社保中心会同各乡镇社保所对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待遇领取人员数量和资格进行了审查、汇总，单位内部对项目目标和预算金额进行了集体决策。 综上，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3.00	100.00%
绩效目标（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10%的权重分）；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1/6的剩余权重分。	根据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设立了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3.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3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4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3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已设置3条一级指标，6条二级指标，11条三级指标，指标量化率达到81.82%，每条指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且项目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3.00	100.00%

	资金投入（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上年鄯善县基本养老保险缴纳人数，预算编制依据合理，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明确补助任务、补助标准、补助金额，预算编制细化。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指标得分率100%。	4.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3〕106号）《关于2023年提高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84号），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项目补助资金与鄯善县实际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指标得分率100%。	4.00	100.00%
项目过程（20）	资金管理（12）	资金到位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2024年项目预算资金2041万元，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3〕106号），下达项目资金204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指标得分率100%。	4.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根据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收入明细账、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结算表、城乡居民养老收支表、财政补贴收入表和银行账户统计表2024年1月-12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凭证等，该项目预算资金为2041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041万元，预算执行率=（2041/2041）×100%=100%，资金预算执行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指标得分率100%。	4.00	100.00%

组织实施（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通用标准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五项各占20%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经核查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社保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17〕28号）、《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经办规程》（新人社函〔2023〕373号）等相关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指标得分率100%。	4.00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社会保险中心具备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票据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包括：《鄯善县社保中心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预案》《社会保险经办内部控制规范》《社保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17〕28号）、《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经办规程》（新人社函〔2023〕373号）等，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指标得分率100%。	4.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	项目实施遵从单位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以及行业标准；经核查，该项目由县社保中心牵头负责实施，各乡镇社保所负责提交申请名单，县社保中心城乡居民养老科负责复核名单，基金财务科负责发放养老金，分工明确、权责清晰，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整体不存在变更；项目发放资金的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	4.00	100.00%

							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各占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指标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40）	产出数量（10）	养老金待遇领取人数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养老金待遇领取人数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6513人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养老金待遇领取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513人，根据鄯善县各乡镇养老金待遇发放明细，发放人数共计16513人。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指标得分率100%。	5.00	100.00%
		养老金待遇发放次数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养老金待遇发放次数目标的实现程度。	=12次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养老金待遇发放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次，根据鄯善县各乡镇养老金待遇月度发放表，发放次数为12次。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指标得分率100%。	5.00	100.00%
	产出质量（10）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8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养老金发放准确率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核查项目2024年1-12月待遇人员统计信息，待遇信息表中“到账标志，是”显示比例为100%，故养老金发放准确率为100%。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指标得分率100%。	8.00	100.00%
		自治区疑点推送问题发生率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问题季度数与全年正常计划季度数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自治区疑点推送问题发生率。	≤50%	计划标准	问题发生率小于50%得满分，超过50%，则扣除全部分值。（1个季度发生问题占比25%）	根据自治区疑点数据推送，每年年底根据自治区系统提供的异地重复领取人员名单进行全面清查，确保不存在虚列支出、转移资金、欺诈冒领现象，在2024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发放过程中，有4人出现两地待遇重复领取的情况（分别已于2024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追回资金），在三个季度存在追回资金问题，实际完成值75%，扣2分。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2分，扣2分，得分0分，指标得分率0%。	0.00	0.00%

	产出时效（10）	养老金发放时间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养老金发放时间的实现程度。	≤每月15日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养老金发放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每月15日前”，根据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户发放银行养老金流水，发放日期均在每月15日之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指标得分率100%。	5.00	100.00%
		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比率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比率的实现程度。	=10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比率”指标预期指标值“=100%”，根据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户发放银行养老金流水，基础养老金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指标得分率100%。	5.00	100.00%
	产出成本（10）	养老金中央财政补贴标准	10	项目实际补助标准与当地政策要求规定补助标准的比较，用以反映养老金中央财政补贴标准达标的实现程度。	=103元/月/人	计划标准	达到规定补贴标准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根据《关于2023年提高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84号），城乡居民养老金最低标准为103元/月/人，根据实际发放人员统计数量以及资金数，实际补贴金额符合补贴标准，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指标得分率100%。	10.00	100.00%
项目效益（20）	项目效益（10）	保障60岁以上城乡居民基本生活	6	考察项目实施后，产生保障60岁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生活效益的实现程度。	有效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对满意度问题的填报情况进行汇总，计算得出的满意度得分=满意度*权重。	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共回收问卷432份，此题有效问卷70份，根据问卷问题“您是否认为养老金收入保障了您的基本生活：63人认为‘是’，7人认为‘否’，选项‘是’的人占比90%，故绩效评价组认为项目的实施保障60岁以上城乡居民基本生活。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指标得分率100%。	6.00	100.00%

		政策知晓率	2	考察项目实施后，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程度。	≥90%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对满意度问题的填报情况进行汇总，计算得出的满意度得分=满意度*权重。	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共回收问卷432份，此题有效问卷432份，根据问卷问题“您对养老保险补助政策的了解程度：249人认为“非常了解”，145人认为“了解”，38人认为“不了解”，了解人数占比=（非常了解人数+了解人数）/总人数=91.2%。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指标得分率100%。	2.00	100.00%
		增加60岁以上城乡居民年经济收入	2	考察项目实施后，产生增加60岁以上城乡居民年经济收入效益的实现程度。	有效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对满意度问题的填报情况进行汇总，计算得出的满意度得分=满意度*权重。	经核查项目养老金待遇发放台账等其他工作资料，60岁以上城乡居民养老金按月足额发放，故绩效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的实施增加了60岁以上城乡居民全年经济收入。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指标得分率100%。	2.00	100.00%
	满意度（10）	养老金享受人员满意度	10	60岁以上城乡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对满意度问题的填报情况进行汇总，计算得出的满意度得分=满意度*权重。	根据2024年鄯善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根据满意度计算公式：满意度（%）=（“非常满意”人数×1.0+“满意”人数×0.95+“一般”人数×0.7）/总人数×100%=（37×1.0+25×0.95+4×0.7）/70*100%=90.79%。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指标得分率100%。	10.00	100.00%
总分	100	-	100	-	-	-	-	-	98	98.00%

附件2：基础信息表



2024年鄯善县各乡镇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明细

序号	乡镇名称	人数	备注
1	鄯善镇	1491	
2	辟展镇	2558	
3	东巴扎镇	152	
4	园艺场	51	
5	连木沁镇	3119	
6	七克台镇	1609	
7	鲁克沁镇	3051	
8	达浪坎乡	1592	
9	迪坎镇	769	
10	吐峪沟乡	2121	
合计		16513	

附件 3：问卷调查及分析报告

关于鄯善县**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报告

一、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鄯善县城乡居民

（二）调查内容

您对养老保险补助政策的了解程度？

您的年龄段？

当前养老待遇状态？

养老金是否每月按时到账（每月15日之前）？

您是否认为养老金收入保障了您的基本生活？

您对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的满意程度？

二、调查方法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的方式为随机匿名调查。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问卷发放**432**份，回收有效**432**份，问卷回收率**100%**。

四、调查结果

关于中央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第1题 您对养老保险补助政策的了解程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了解	249	57.64%
了解	145	33.56%
不了解	38	8.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32	

第2题 您的年龄段：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8岁以下	3	0.69%
18~25	21	4.86%
26~30	45	10.42%
31~40	117	27.08%
41~50	139	32.18%
51~60	78	18.06%
60以上	29	6.7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32	

第3题 当前养老待遇状态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缴费中	320	78.43%
已领取养老金	70	17.16%
中断缴费	18	4.4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8	

第4题 养老金是否每月按时到账（每月15日之前）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61	87.14%
都	9	12.8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0	

第5题 您是否认为养老金收入保障了您的基本生活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63	90%
否	7	1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0	

第6题 您对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的满意程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7	52.86%
满意	25	35.71%
一般	4	5.71%
不满意	4	5.7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0	

五、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针对鄯善县城乡居民发放并回收432份调查问卷，根据2024年鄯善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针对本项目整体满意程度评价问题为：“您对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的满意程度”，统计结果显示，37人选择“非常满意”，25人选择“满意”，4人选择“一般”，4人选择“不满意”，根据满意度计算公式：满意度（%）=（“非常满意”人数×1.0+“满意”人数×0.95+“一般”人数×0.7）/总人数×100%=（37×1.0+25×0.95+4×0.7）/70×100%=90.79%。总体满意度水平较好，反映出当地居民对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整体评价水平较高。

附件4：访谈记录

附件 3：访谈记录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访谈记录

访谈对象：代奇茂

联系方式：13999898870

一、访谈背景

（一）访谈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调研旨在通过现场访谈，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建言献策。

（二）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

1. 访谈对象

主管部门：鄯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访谈内容

访谈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监督与管理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应对策略、项目开展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做法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二、访谈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

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2. 项目设立背景及目的：

通过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

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确保 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员享受到缴费补贴和特殊人群享受的政府代缴等配套资金补贴到位；年满 60 周岁以上领取待遇人员享受的养老金和丧葬补贴金发放到位，确保缴费补贴和政府代缴到账率、养老金发放率达 100%，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由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闫冬松主任负责。

3. 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益：

实施内容：确保年满 60 周岁以上领取待遇人员享受的养老金和丧葬补贴金发放到位；

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增加享受待遇人员的经济收入，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 项目完成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项目总投资 454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552 万元，自治区资金 479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1510 万元。本项目考察资金为中央资金 2041 万元部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央资金 2041 万元已执行完毕，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组织情况：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算工作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科长张立秀负责，通过张立秀、许巧芝、杨志君三级审核

报中心领导闫冬松主任审批后，由基金财务科代春花、钱存芳通过社保全程电子化系统发放，确保退休人员养老金在每月 15 日前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应对策略

——困难：各乡镇社保所及村（社区）社保人员流动性大，硬件设备老化，造成了领取待遇资格年审不能全面完成。

——措施：一是提高各乡镇社保所及村（社区）社保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建立奖励机制，增强社保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竞争性；二是建议上级主管部门投入资金，更换硬件设备，使基层应用平台能有效运用，加强享受待遇年审的督促检查工作，加大对领取待遇人员的资格年审工作，对居民养老领取待遇人员力争做到一年四次的年审，严防死亡冒领现象的发生。

（四）项目开展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做法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为保证资金的安全、合理、高效使用，根据鄯善县人民政府的要求，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对项目资金的安排、资金使用、资金监管等严格把控，确保资金的有效使用，实行专款专用。我单位严控资金的拨付使用，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并制定出了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管理办法等。

附件5：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报告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	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冰 联系电话：18139015321
主管部门	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代春花 联系电话：13999698870
主管部门意见	无意见。 主管部 盖章 负责人 签字：代春花 2025年7月21日		